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08.21 台內民字第 101027486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8 月 21 日

要 旨：地方政府主管機關對於違法設置墳墓之裁處權期間，係自行為人未經核准興建墳墓完成時起算 3 年；至於命行為人限期遷葬，係屬除去違法狀態，因不具裁罰性而無裁處權時效之適用

全文內容：有關所詢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1905 號函「期間起算」及「限期遷葬」處分適用疑義

- 一、依法務部 95 年 10 月 2 日法律決字第 0950032475 號函旨，違法設置墳墓之濫葬行為性質上為狀態犯，裁罰之構成要件為未經核准興建墳墓之行為，而非墳墓興建後之違法狀態。爰所詢「期間起算」應自處罰之構成要件該當，即行為人未經主管機關核准興建墳墓之行為完成起算；惟行政罰法施行（95 年 2 月 5 日）前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業已終了，其行為應受處罰而未受處罰者，其 3 年之裁處權時效自行政罰法施行日起算；至「限期遷葬」係主管機關命行為人除去持續存在之違法狀態，其屆期未改善者，主管機關自得於行政罰法第 27 條規定之裁罰時效內，依墳墓設置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處以罰鍰。
- 二、有關違法設墓營葬行為之裁處適用行政罰法第 27 條及第 45 條規定疑義，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1905 號函釋略以，參法務部 98 年 6 月 9 日法律字第 0980012616 號書函意旨，單純命違反義務人除去違法狀態或停止違法狀態，因不具裁罰性，故非該法所稱行政罰，自無該法第 27 條裁處權時效之適用；次按殯葬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違法殯葬行為之取締及處理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權責，且墳墓設置管理條例及殯葬管理條例業分別就違法設墓營葬行為之裁處定有明文，如未及於裁處權時效內裁罰，始依本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1905 號函釋處理。故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轄內違法殯葬行為，仍應依法於行為人違反行政罰法上義務行為終了 3 年內積極查處。